

证券代码：839045

证券简称：大唐种业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收益，降低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将股权、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以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

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的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投资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划分如下：

(一) 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事项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1 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事项。

(二)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均为绝对值或占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比例较低（例如：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十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的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负责组织寻找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立项、组织尽职调查、编制投资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实施公司投资项目，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审核、资金筹措、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及投资效益分析；负责协同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行政部门负责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实物管理、权证办理及维护。

**第十五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文件的法律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七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 第十九条 尽职调查与可行性研究

所有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项目，必须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与技术等方面），并形成尽职调查报告。所有对外投资项目均需编制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风险因素等进行综合分析。

### 第二十条 投后管理

公司应对控股子公司及重大参股公司实施积极的投后管理。投后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每季度收集并分析被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报告；每年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现场走访与评估。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的整体情况与各项目的投后管理状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根据需要可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或财务负责人，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八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

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投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必须在相关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总额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投资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

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少于’、‘不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有关条款与之相抵触的；

(二) 股东会要求修改。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陕西大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